

臺北市政府 90.01.10. 府訴字第九〇〇〇四九四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拖吊保管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 B U四〇〇三七八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八九六六八〇九二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拖吊保管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九時四十五分於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與〇〇〇路交叉口，違規停放（佔用殘障停車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 B U四〇〇三七八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規定予以拖吊移置。
- 二、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經該所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裁四字第八九七二〇六六四一〇號函將申訴紀錄表影本案移原處分機關查明逕復，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本市停車管理處查明，經該處以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停一字第八九六四二一二四〇〇號書函復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查案〇〇〇路〇〇段與〇〇〇路交叉口西南角（〇〇國中旁）設有一處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格乙格，……。」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八九六六八〇九二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以：「……說明……二……該車於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格內違規停放事實明確，……拖吊移置，並無不當……」，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佔用殘障停車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B U 四 0 0 三七八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法自有未合。

貳、關於不服拖吊保管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凌晨停車時，視線不良，停車地點有樹遮蔽，殘障停

車格標線剝落，路邊又無架設任何殘障標誌，怎能說違規停車。依經驗法則當天（星期日）停車不收費，又有多處空位，訴願人沒有必要去停殘障停車格。

（二）正確的殘障停車格之設置，應將整個車位標線內框塗滿藍色，中間輪椅圖樣應反白，且應架設夜間反光之標誌。原處分與交通法規、公平正義有違，請予撤銷。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一幀附卷可稽，訴願人雖主張凌晨停車時，視線不良，停車地點有樹遮蔽，殘障停車格標線剝落，當日（星期日）不收費、有多處空位可停車，並無過失，然依採證照片以觀，殘障停車格之藍色標線雖有小部分剝落，惟全貌仍可辨識，且訴願人並未主張其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並已依規定將該識別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正本或影本放置於車窗處，又本市停車管理處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停一字第八九六四二一二四〇〇號書函復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查案〇〇〇路〇〇段與〇〇〇路交叉口西南角（〇〇國中旁）設有一處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格乙格，……。」，訴願人於殘障停車格內停車，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所辯，自不足採。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